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怡秀

電話：(06)2991111分機8656

電子信箱：yihsi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32539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校園安全，請各校持續強化學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辦理。
- 二、鑒於近期坊間販售「空氣針」一物，為免於校園中衍生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危險疑慮，請各校審慎留意恐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坊間流行遊戲或物品，並落實學生安全宣導與校園檢查事宜，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校園安全。
- 三、學校倘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所屬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依法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請依校園安全檢查手冊及附件實施流程紀錄表逐項辦理，查有違法或違禁物品，應立即通知警察機關或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應落實個案輔導追蹤。
- 四、請學校利用各項管道強化親師溝通，提醒家長多留意孩子所使用的物品，共同守護孩子安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